

# 我國準備參加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角力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4 月 3 日心競訓字第 1070001696 號函核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心競賽字第 1060006054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藉由長期的培訓計畫與制度強化我國角力選手的專項技術與身體素質，並藉由有計畫性且規律的訓練，能使選手在各方面條件成熟而達到最佳狀態，進而能在國際角力賽會中有優異的表現，在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以奪牌為最終目標。
- 三、 組織：由本會組成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集訓督導等事宜。
- 四、 教練團遴選：
  - (一) 2018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
    1. 具有國家級教練證者。
    2. 指導選手入選亞運代表隊者。
  - (二) 遴選方式：

亞訓培訓教練依照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選訓委員會，依實際指導入選代表隊選手之國際賽成績及奪牌機率擇優排序。總教練一名、助理教練 1-2 名，呈送體育署核示。
- 五、 選手遴選：
  - (一) 資格條件：
    1. 獲得 2018 年亞洲成人角力錦標賽前 4 名者。
    2. 獲得 2016 年奧運參賽選手。
    3. 須為 2018 亞運培訓隊選手。
    4. 遴選國際賽表現優異選手，擇優爭取參賽資格。
  - (二) 遴選方式：
    1. 2018 年亞洲成人角力錦標賽成績。
    2. 2017 年世界成人角力錦標賽成績。
    3. 2017 年亞洲成人角力錦標賽成績。
    4. 2017 年世界青年角力錦標賽成績。
    5. 2017 年亞洲青年角力錦標賽成績。
- 六、 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二) 教練、選手除名或遞補，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

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